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铁力市气象局）的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采购项目[230781]22022[CS]2025001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-车载式发射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1人，营业收入为53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-拖车式发射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1人，营业收入为53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-液压升降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1人，营业收入为53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